

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详见磋商文件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LYGZ-C2025-0011，东海县横沟等三座水库修编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海县横沟等三座水库修编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877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4.2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